

廉政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防貪指引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衛 生 業 務





序言

為實踐對市民健康照護之責任，衛生局秉持著「主動、關懷、創新、務實」的核心價值，同時透過「營造幸福生活」、「促進心理健康」、「樂活溫馨長照」、「友善優質醫療」、「堅實防疫網絡」、「食藥安全無憂」六大策略，提供市民優質的健康照護服務，是衛生局團隊不變的初心。

衛生局作為守護市民健康安全的第一道防線，衛生業務相關政策執行、管制措施或申請案件等審核事涉民眾健康及權益，有賴於公務同仁依法公正客觀執行守護，因此透過廉政風險事前揭示之預防機制，極力培養公務同仁廉能意識，避免相同事件重複發生，是當前極為重要的課題。

為積極協助公務員瞭解衛生業務潛在風險，臺中市政府蒐集司法實務上與衛生業務相關之貪瀆不法案例，藉由研析過往曾經發生廉政風紀之風險態樣，研編「廉政防貪指引－衛生業務篇」，透過豐富且淺顯易懂之案例解析，讓讀者能有正確充足認知，市府團隊將強化防貪先行之理念，降低廉政風險，完善本府衛生業務管理，貫徹「陽光政治 效能政府」之施政理念，落實廉能透明之施政願景，建構「智慧、幸福、健康、宜居」的國際臺中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曾樣順



目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案例解析 | 2 |
| 一、公務員登載不實 | 2 |
| 案例類型：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 2 |
| 二、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 5 |
| 案例類型：公務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圖利不法案..... | 5 |
| 案例類型：使違法陳列販售處方藥之藥局免於裁罰..... | 7 |
| 案例類型：濫用行政指導方式免除業者違規罰鍰..... | 9 |
| 案例類型：不實填載稽查紀錄，圖利食品業者規避裁罰... .. | 12 |
| 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14 |
| 案例類型：醫生詐領不開業獎金補助案..... | 14 |
| 案例類型：以不實領據詐領講座鐘點費..... | 16 |
| 案例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變造之收據詐取財物..... | 18 |
| 四、侵占公有財物 | 21 |
| 案例類型：公務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侵占公有財物案... .. | 21 |
| 五、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 | 23 |
| 案例類型：稽查人員洩漏衛生業務聯合稽查消息案..... | 23 |
| 案例類型：護理人員洩露新生兒資料案..... | 25 |
| 案例類型：稽查人員涉洩漏查緝行動消息案..... | 28 |



壹、前言

本府衛生局以提供優質的衛生醫療環境與健康照護服務，守護市民健康為主要目標，然因衛生業務所涉衛生醫療等相關法令規定繁雜、專業性高並與民眾隱私權息息相關，衛生稽查業務之執行，更涉及職務上應秘密事項及受裁罰對象利益，因此，相關管制措施、政策執行乃至稽查裁罰業務常招致民眾及業者的質疑陳情。

本指引將衛生業務執行上常見之貪瀆不法態樣彙整為「公務員登載不實」、「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侵占公有財物」與「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五大違失態樣，引實務案例詳細闡明，研析相關法律規範，並邀請學者、專家、本府政風處及辦理衛生業務同仁參與討論，共同探討防弊機制及興革作為，提供同仁引為殷鑑，期能避免貪瀆違失事件發生，落實優質透明之廉能治理，增進民眾對衛生業務的信賴。

貳、案例解析

公務員登載不實





案例類型：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案情概述

A市衛生所護理師甲於辦理 108 年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期間，為達成 A 市衛生局訂定「108 年衛生所例行業務考評標準表」之各區老人憂鬱篩檢目標量，於未實際撥打電話訪談個案情形下，將未據實訪談之結果，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

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護理師甲係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並應支付公庫 10 萬元。

風險評估

一、欠缺嚴謹之抽查及覆核機制

A 市衛生局雖有制定老人憂鬱篩檢作業之抽查流程說明，惟該抽查機制尚未有具體明確之抽查流程及抽查比例，僅係依據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之總名冊進行電話抽查，未針對登打數據異常或篩檢量突增等情形提高抽查比率，致抽查機制無法確實發揮查察各衛生所有無確實依規辦理之效能。

二、承辦同仁法治觀念不足

甲明知應依據 A 市衛生局訂定「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流程說明」實際辦理個案訪談作業，再依訪談結果據實填載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而將未據實訪談之結果，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本案顯示甲法治觀念不足，欠缺從事公務應依法行政之觀念，須落實法治教育並提升同仁之法律素養。

三、承辦同仁便宜行事

甲辦理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時，因提交報表日期屆至，為避免逾期提報，有關受訪者之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身體狀況、每週運動習慣及每週家庭、社交或宗教活動等欄位，在未實際訪問個案情況下，隨意登載不實數據，並自行認定無轉介需求，而評為0分，甲輕忽態度及便宜行事不僅戕害個案接受心理健康評估及諮商之福利，亦使自身陷於違法之不利處境。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利用相關主管會議或員工研習訓練，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之際，常見之違失案例，探討公務員廉政倫理、洩密、偽造文書、詐領加班費、收受賄賂及圖利等廉政課題，提升同仁對於相關法律概念認識，建立依法行政之廉政精神。

二、訂定預防檢核機制

設計作業流程檢核表，供同仁檢視及勾選確認，提醒同仁應踐行之程序，另可要求檢附實際執行業務之佐證照片或證明，藉此削減虛偽作假可能性，透過事前預防機制保護同仁，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三、強化抽查及覆核機制

為強化抽查及覆核機制，應建立明確之業務抽查作業流程，及第三方覆核制度。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確實依該流程辦理抽查作業，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機關首長或經機關首長授權之第三方覆核，藉由持續追蹤執行情形，降低承辦同仁獨立作業過程缺乏主管監督衍生之風險。



四、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

業務主管應掌握承辦人執行職務之適任性，如發現同仁執行職務常發生缺失，或業務繁重延宕公務，應有一定警覺性，即時提供輔導、提醒與協助，適時辦理業務調整、職務輪調，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貳、案例解析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案例類型：公務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圖利不法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A衛生所護士，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發放管制藥品為護理人員法所稱之醫療輔助行為，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護理人員法規定，護士應依據醫師親自或以通訊方式診察後所開立之處方箋執行醫療輔助業務，未經醫師開立處方箋不得發給管制藥品，竟利用其依據醫師處方箋發放藥品給予病患事務之機會，接續偽造醫師處方箋，開立管制藥品予多位病患共計1,520顆，供自己使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每顆單價為新臺幣7.8元計算，總計獲得11,856元之利益。

甲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3年。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醫護人員針對管制藥品，理應熟知須由醫師開立處方箋後，據以執行發放管制藥品予病患，竟因自身疾病有使用管制藥品之需要，一時失慮而觸犯相關法律規定。

二、藥品管理未臻嚴謹

藥品管理及發放由同一人員擔任，無防弊或查核機制或相關審核程序，以致不易察覺異常。



防治措施

一、強化藥品監控機制

針對藥品的管理及使用，進行定期、不定期之稽核、抽查，另就藥品用量分析是否有異常情事，確保藥品不被誤用或濫用。

二、加強法紀宣導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提供相關不法案例供同仁參考，培養同仁知法守法之廉潔意識。

三、落實平時考核

單位主管平時應多瞭解同仁工作、生活及人際交往情形，遇有違紀癥候之人員，加強關懷輔導，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0 條及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案例類型：使違法陳列販售處方藥之藥局免於裁罰

案情概述

A 衛生局技士甲於某年間與同事共赴 B 藥局稽查，當場發現該藥局以開放架陳列大量之醫師處方藥，並均於外盒標示售價之情形，涉嫌違反藥事法第 37 條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6 條處方藥不得以開架式陳列之規定。後因該局承辦科技正乙與 B 藥局人員相識，基於圖利 B 藥局之犯意，於審核某甲函稿時，利用其主管之身分對甲謊稱「已現場輔導法規並請協助現場下架，即代表已完成行政輔導，可免於裁罰」；因甲甫到任未久，對於其所述之處理方式無法確認正確與否，致 B 藥局因此獲得免除 3 萬元罰鍰之不法利益。

乙之行為因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以乙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風險評估

一、機關同仁法治觀念薄弱欠缺

乙明知業者違規應予裁罰，卻因與業者有私交，循私利用主管核稿權限，向業務承辦人佯稱可依規定不予裁罰。乙自身法治觀念不足，圖利業者從事不法行為，導致弊案之發生。

二、承辦人員未熟悉業務範圍內之法令規章制度

甲因不熟悉承辦業務之法令規定，未受有完整教育訓練及實務經驗傳承；致使遭主管刻意誤導而陷於錯誤，未能確實依法行政裁罰違規業者。

三、未訂定裁處標準作業程序

A 衛生局未訂定裁處應依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使新進同仁如尚未熟悉業務內容及權管法規規定，於稽查違規業者時易因疏忽而不當行使裁罰權限。

防治措施

一、辦理機關同仁廉政教育訓練

提升機關同仁法治素養，加強公務員應具備之廉政觀念及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等相關罪章之認識，並恪守行為準則，以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之違失風險。

二、職期輪調避免廉政風險

各業務單位主管應落實督導考核，強化內部控制落實單位間跨科或業務調整制度，避免久任同樣職位與轄區業者過從甚密，造成流弊。

三、專業能力教育訓練

業務承辦人員應熟稔職掌業務之相關法令、程序，尤其實務經驗累積甚為重要，機關應定期實施專業實務訓練講習，並注重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強化機關內承辦人員之本職學能。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三、藥事法第 37 條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6 條。

註：「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114055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後一年施行。本（16）條文條次變更為第 15 條，並參考藥事法第 8 條之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案例類型：濫用行政指導方式免除業者違規罰鍰

案情概述

A衛生局稽查檢驗科技士甲至某藥局執行實地稽查勤務時，查獲該藥局違法陳列已逾保存期限16個月之感冒液9瓶，且於逾期期間有多次銷售紀錄，認該藥局違反藥事法第21條事證明確，應依同法第90條第2項及該局訂頒之「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罰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

A衛生局副局長乙因與該藥局負責人熟識，經該藥局責人反映上情後，明知違反藥事法第21條，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之情事，應依同法第90條第2項規定裁罰3萬元以上2,000萬以下罰鍰，且依該局訂頒之裁罰基準表，無適用行政指導餘地，亦知悉該局於同期間查獲其他藥局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案，均依藥事法裁罰，自應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就該藥局違規案件為相同處理，乙竟基於違背法令而圖利他人之犯意，於甲簽辦之行政裁處書上黏貼「請檢討為行政指導」之便條紙後，退回該書稿，以此方式指示承辦人甲將該藥局裁處案改以行政指導處理，該藥局因而獲有免依違反藥事法第90條第2項規定繳納3萬元罰鍰之不法利益。

案經法院以乙犯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



風險評估

一、漠視法令規章

本案行為人身為主管，本應依法執行職務，督辦機關業務，卻利用自身職權迫使業務承辦為違背法令行為，使違規業者獲取不法利益，將斷傷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與公正性之信賴。

二、未能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本案當事人反映事項已涉及該局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疑慮，自應審慎評估，依法執行職務。

三、未建立稽查及裁處案件內控監督機制

稽查及裁處案件缺乏內控監督機制，以致發生未符法令規定或延宕時效之裁處個案時，難以及時發現。

防治措施

一、完善執行案件抽核制度

為加強機關行政裁處案件之管控，並瞭解稽查業務有無弊失，可設計裁處案件定期比例抽核制度，並著重異常案件管理，以長期不予裁罰案件或裁罰金額顯然低於行政慣例等異常、特殊案件為優先抽核標的，審核行政決定之適法性，並由客觀第三方單位覆核，俾使抽核制度公正客觀，發揮內部監督功能。



二、強化內控辦理專案稽核

不定期擇定高風險業務，策辦重點式專案稽核，掌握業務執行現況，機先發掘作業弊失或異常情事，並研提導正意見檢討改進，完善作業流程，確保公務人員執行業務均能依法行政。

三、多元專案法紀講習，強化反貪意識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紀教育訓練，以加強公務同仁對法紀觀念之認知，確實要求公務員恪守法制規範，對於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嚴守分際、知所警惕，禁止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拒絕其邀宴、餽贈及請託事項，降低不法情事發生之風險。

四、辦理企業誠信座談

除對新進同仁加強法紀教育外，對於與衛生業務有利害關係之藥師公會、醫師公會、醫療機構等團體，亦可辦理相關倡廉講座，建立外部團體守法觀念，以減少外在誘因或壓力。

五、建立裁罰基準及廉政透明機制

彙整裁處案件個案違失態樣及裁罰金額級距，建立裁處案件資料庫，以利機關訂定裁罰基準，使同仁得以遵循，另踐行裁處案件定期揭示之廉政透明機制，透過外在力量進行監督，俾使機關同仁能依法行政。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案例類型：不實填載稽查紀錄，圖利食品業者規避裁罰

案情概述

甲為 A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之約聘人員，負責輸入食品先行放行之流通管理與查封銷毀事務之監督工作。

渠因工作超時負擔沈重，且罹患疾病身體不堪負荷，故明知 3 家食品公司進口之綠蘆筍及越南活蟬等貨物已非原進口報單所示貨物且數量亦有差距之事實，但為免舉發違規案件需蒐證、通報等後續處理程序，增加工作負擔，爰於執行前述公司貨物封存及監督解封銷毀等作業時隱瞞上情不為舉發，並於稽查紀錄、銷毀紀錄等文件為不實登載，致使 3 家食品公司得以規避裁罰及免遭沒收保證金，並獲取不法利益，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等罪嫌遭移送法辦，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限向國庫支付 20 萬元，及完成 4 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風險評估

一、未諳法律規範

本案以偽造工作紀錄方式為公文書不實登載，以達到減輕工作負擔之目的，顯見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亦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二、身心狀況不佳卻未獲主管重視

本案約聘人員工作超時且罹患疾病，但渠所提離職簽陳經上級批示「緩議，不准提」，業務主管又未負起督導之責適時調整其職務，導致渠為免增加工作負擔而不為違規案件之舉發。



防治措施

一、落實執行食品稽查作業程序

第一線執行食品稽查作業人員，應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封存、解封及監督銷毀過程中拍照及錄影存證，以利事後之查證及抽查比對。

二、責付主管督考責任

主管應確實督導考核同仁業務，掌握業務執行概況，若發現作業違失或生活違常情事，俾能立即反應及處理，所屬人員若有不能勝認工作或有廉政風險疑慮者，應適時調整職務，避免衍生弊端。

三、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

強化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之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尤其是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常誤認自身非公務員，導致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貳、案例解析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案例類型：醫生詐領不開業獎金補助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A衛生所主任，並自擔任衛生所主任之日起，選擇以支領衛生醫療機構專業加給與醫師不開業獎金為支薪方式，依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等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詎甲明知其已領有不開業獎金，依法不得在外兼職及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每月亦已簽具勾選不分配獎勵金而支領不開業獎金，自不得在外兼職從事醫師看診業務，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另於私人醫院兼業，從事醫療業務，致A衛生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甲未在外從事醫療業務，而按月發給醫師不開業獎金2萬5,000元，甲因此連續詐得A衛生所醫生不開業獎金9個月，合計為22萬5,000元。

案經法院以甲基於連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

風險評估

一、人員觀念偏差，法紀觀念淡薄

本案醫生明知其領有不開業獎金，卻仍私自至在外兼職醫療行為，事後又按月申請醫生不開業獎金，當事人本不應犯此過錯，而仍犯之，難謂無觀念之偏差。

二、內控機制未完備，滋生僥倖心態

本案醫生執行業務地點為私人醫院，單位若無事後管控監督，致使其心存僥倖之心態，夾藏牟利之風險，顯見內控機制未臻完善，有改善檢討空間。

防治措施

一、持續法令宣導

透過相關會議時機，加強對每位同仁法令宣導，並鼓勵踴躍參加各項法紀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以強化同仁知法守法之工作理念。

二、加強同仁監督機制

訂標準作業規定及建立異常通報機制，對同仁，應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考核，將紀律及操守列入考核重點，加強作業紀律查察，有效監督、因應與管理風險。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案例類型：以不實領據詐領講座鐘點費

案情概述

A 衛生所護士甲承辦「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計畫」業務，該計畫並編列防治宣導補助經費，以供衛生所辦理宣導講座。甲利用 A 衛生所宣導業務由承辦人自行辦理，宣導活動計畫無須事先簽報首長核准，僅於活動完成後檢據領據及課(議)程表辦理核銷之慣例，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 8,000 元。法院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判處免刑定讞。

風險評估

一、辦理活動欠缺事前審核及報備機制

衛生所因業務繁重、人力不足，多數業務係由承辦人自行辦理，於辦理計畫內之宣導業務活動，依往例無需事前簽報主管人員核准，僅於活動完成後檢據相關資料及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欠缺事前審核及報備機制。又宣導活動期間因無其他同仁參與或監督，承辦人易為達成績效而虛偽造假。

二、欠缺內控機制

活動經費核銷僅需檢附課程表及講座鐘點費領據，無須檢附活動簽到表或辦理活動簽呈等佐證資料，主管及出納、會計人員未實質監督辦理過程，僅就相關書面資料及憑證進行審核，審核機制過於簡易，難以發現異常。

三、未即時提列風險人員追蹤列管

甲因積欠卡債，遭強制扣薪，該所未即時通報並提列為風險人員，以加強個案管理。

防治措施

一、檢討並訂定作業程序規管措施

機關應將核銷經費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及標準化，如規定檢附講師費領據、活動照片、課(議)程表及簽到表等資料，必要時應訂定作業程序之規管措施，將程序制度化，使同仁知悉，以利檢核。

二、確實執行驗收程序

要求各單位驗收(證明)人員，應負起具體責任，確實執行驗收動作，確保核銷資料無誤。

三、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一) 機關如經法院通知同仁須強制扣薪，而知悉同仁財務狀況異常，可即時通報該管長官，以利主管適時關心所屬同仁生活、財務及交友狀況，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可即時輔導，必要時得調整職務。

(二) 請各衛生所主管如發現異常狀況，應適時通報，以加強個案控管，並適時輔導。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3 條、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二、刑法第 217 條偽造署押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變造之收據詐取財物

案情概述

任職於A市衛生所之衛生稽查員甲明知其僅負責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執業執照申請業務，有關醫事人員逾期換照之違規處分，應於受理後移由A市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按醫師法規定裁罰。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換發醫師乙執業執照之際，以塗改第1聯收據之方式向乙詐得逾期罰鍰2萬元，雖事後甲旋即將上述詐得之2萬元現金交還乙，並無解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與變造公文書犯行之成立，又甲雖於法務部廉政署○區調查組自首犯罪，然事後又矢口否認，主觀上顯無接受裁判之意願，地檢署認定無自首規定之適用，爰予求處4年以上有期徒刑。案經法院以甲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定讞。

風險評估

一、內部控制制度功能不彰

A市衛生所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出納人員收到公務款項時，應立即開立收據，核章完畢交繳款人。」惟本案收據卻非由出納人員出具，而由衛生稽查員甲自行填發，顯係內部控制各權管人員間相互監控環結出現漏失。

二、職務輪調未能落實

衛生稽查人員長期服務於相同機關、轄區並執行相同業務，不僅可能因人情包袱或過份熟悉轄區業者等因素，恐致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且易掩飾不法行為。

三、作業規定及流程未公開透明

有關醫師執照逾期更新處以罰鍰之權責屬A市衛生局，一般醫師執照更新方屬A市各區衛生所權責之相關規定，以

及該所行政規費收取流程並未公開（如告示於服務臺、櫃臺或機關網頁），致甲得以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防治措施

一、落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該衛生所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出納人員收到公務款項時，應立即開立收據，核章完畢交繳款人。」惟該衛生所並未落實，建議透過機關內部控制小組之定期自我檢查與查核機制，做好風險管控，降低再度發生弊端之可能性。

二、落實職務輪調

建立衛生所與衛生所之間、轄區與轄區之間、或同機關內職務間之輪調制度，使衛生所人員定期輪調，避免長期駐在同一個機關，容易因人情包袱或過份熟悉轄區等因素，致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並得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及學習全新事物，不致因長期處於同一職位造成僵化，甚至利用對業務之熟悉度從事不法。

三、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為確保民眾權益，衛生機關應將相關繳納規費或裁處罰鍰之標準流程，張貼於服務台或網路，公告周知，讓洽公民眾可預期行政作業流程，以期發揮外部監督力量。

四、建立單一窗口

建議衛生機關設立單一窗口，專責統一受理民眾繳納規費，區隔稽查人員與實際收費人員，落實職務層層節制，減少人為不法空間。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貳、案例解析

侵占公有財物





案例類型：公務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侵占公有財物案

案情概述

甲係A市衛生局技士負責A市各衛生所人員卸離職收回薪資、公保、退撫基金、健保費用或不開業獎金等溢領公款繳回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各衛生所人員如有前開溢領公款之情形，乃將溢領之款項繳還給該所之承辦人員後，再製作員工薪資收回清冊，併同已收受之繳回款交給甲辦理。

詎甲明知於收受各衛生所之承辦人員所繳交之員工薪資收回清冊及繳回之款項後，應於3日內製作「支出收回書」層報核章，併同已收受而持有之款項，至臺灣銀行公庫繳款，竟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接續收受、經手屬公有之收回公款共新臺幣56萬8,297元，挪為生活或急需之用，前揭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

風險評估

一、監督機制薄弱

各衛生所繳交之員工薪資收回清冊及繳回之款項後，僅承辦人自行處理，內部控管機制顯有疏漏，致有心人士將公款侵占入己，挪為私用。

二、法紀觀念不足

同仁對「公有財物」之認識不足，自各衛生所收回之員工溢領應解繳公庫款項，自屬公有財物，其未解繳庫而占為己有挪用之，即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

防治措施

一、公務款項繳納線上化

公務款項透過線上匯款等繳納方式，排除同仁經手公務款項機會，降低侵占案件發生率。

二、健全公款收回監督機制

機關應建立覆核或督考機制，管理單位主管不定時派員辦理查核，注意各項公款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帳，避免同仁心存僥倖予以侵占挪用，以致誤蹈法網。

三、加強法紀宣導

強化公務員對公有及私有財物之區辨能力，並遵守相關規範，依循法定程序辦理，避免誤認尚未解繳入庫之款項為私有財物，致生不法侵占情事。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貳、案例解析

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



案例類型：稽查人員洩漏衛生業務聯合稽查消息案

案情概述

甲為A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下稱食藥科)負責佐理科長督導該科室業務，因民眾檢舉B診所由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品等違規情事，違反藥事法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規定，A衛生局食藥科承辦人丙遂排定105年4月11日晚間前往稽查，醫師公會理事長丁聞悉消息，遂致電予其經常共同聚餐之甲打探消息。

甲於同日下午致電A衛生局食藥科承辦人丙詢問上情，丙如實告知B診所遭檢舉內容，甲旋即以LINE通訊軟體轉知丁稽查時間及項目，丁將所知道稽核消息通知B診所及鄰近診所知悉，使B診所得以事先防範上開稽查項目而規避稽查，甲已然違反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案經法院以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教唆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風險評估

一、運用職務之便獲取稽查訊息通報友人

利用佐理科長督導職務之便，降低承辦人戒心，詢問承辦人得知稽查時間通報友人事先防備。

二、久任同一職務易衍生弊端

辦理各項業務過程，難免會與業者有互動機會，若未能謹守法令約束，即可能因私人交情洩露稽查資訊，衍生洩漏職務上秘密之風險。

三、欠缺保密意識

負責衛生稽查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未重視稽查保密觀念及欠缺違失洩密刑事責任認知，致輕忽保密重要性衍生洩密風險，宜加強稽查人員法紀誠信觀念。



防治措施

一、規範聯合稽查通報時機及對象範圍

於聯合稽核作業程序具體規範稽查通報時機，如出發稽查時始告知訊息，並明確界定參與對象人員。

二、參與稽查人員填寫保密切結書

為預防發生不知法令規定發生洩密情事，除加強宣導稽查保密觀念外，並要求參與稽查人員填寫保密切結書，俾瞭解洩密罪責，杜絕洩密圖利情事發生。

三、辦理稽查人員保密及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法紀講習

強化單位主管、稽查人員及辦理衛生業務人員之公務機密及拒絕餽贈請託關說廉能法紀專案講習，藉由辦理上開法紀講習，提升公務員保密意識，增進誠信自律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發生違失情事。

四、加強機關洩密程序健檢及職務輪調：

為避免洩密圖利情事一再發生，損及衛生業務稽查人員形象及威信，若有聽聞或發現非參與稽核對象之機關內或外單位人員知悉稽核時程訊息，組成查察洩密小組進行通報程序健檢，研提補強洩密漏洞興革建議，以周全稽查保密程序；另定期檢討稽查業務人員職務輪調，預防勾串圖利發生。

參考法令

一、藥事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規定。

二、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案例類型：護理人員洩露新生兒資料案

案情概述

甲曾任護士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其明知非公務機關未經個人同意，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且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亦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竟意圖營利，創立A公司擔任負責人，並以販賣產婦及新生兒等資料予廠商為公司主要業務。

乙原為護理人員，後進入B衛生局服務，職司兒童健康篩檢、新生兒通報等業務，並主管監督新生兒出生證明資料等事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乙因與甲為舊識，明知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及出生嬰兒通報資料等屬業務上應祕密之文書，竟受甲之請託，每週一次擅自將各醫療院所寄送至B衛生局之應祕密之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正本轉寄予甲，復由A公司之人員建檔紀錄後，再寄回給乙，期間以該市每年新生兒出生數約1萬人計算，共計以此方式洩露資料筆數計約3萬筆。

嗣因政策需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C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C公司）建置「出生通報資料網路傳輸通報系統」（下稱出生通報系統），乙為B衛生局建置出生通報系統業務之承辦人員，明知其權限範圍僅能上該出生通報系統瀏覽或下載位於該市境內之新生兒及產婦資料，並不包括其他區域，竟基於概括犯意，先向C公司業務專案經理丙稱為辦理統計分析研究，需獲取能查閱下載全國產婦及新生兒資料權限之帳號及密碼且事後會補陳公文，要求丙給予其一組得以進入通報系統，下載全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權限之帳號及密碼，不知情之丙竟違背規定，將其自身能下載全國資料之帳號及密碼洩漏予乙，乙則利用該帳號進入通報系統，取得全國地區新生



兒及產婦之個人資料檔案，非法輸出自其個人磁片中，再以快捷郵寄或利用出差之機會，將該資料磁片交付予甲，總計乙自出生通報系統內下載全國產婦及新生兒資料達 27 萬 7,840 筆，致生損害於遭洩漏之產婦或新生兒之隱私權。

甲自乙處取得之個人資料，再以每筆 8 元至 32 元不等之價格，或依資料筆數、分布縣市廣狹計算，以 A 公司名義向食品公司或油飯蛋糕業者等廠商販售圖利，足生損害於相關產婦及出生嬰兒之隱私權。

甲、乙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4 年。

風險評估

一、保密意識低落

公務員漠視法令規章，迫於人情壓力即洩露應保密事項，顯見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保密意識。

二、管考機制失靈

應秘密文書於處理過程本應審慎處理，惟本案人員長期利用職務上可接觸到秘密文書之機會，以頻繁次數將應保密之文書正本洩漏予他人卻未被發現，管考機制顯然未發揮作用。

三、資安管控疏漏

不具權限之人未經正常申請程序，卻能獲取系統較高權限之帳密，而資訊管理單位未能扮演把關角色，逕將較高權限之帳密洩漏予他人，管控流程確有檢討空間。

防治措施

一、深化公務機密安全觀念

對於會接觸到機密資料業務同仁，應利用各項集（機）會宣導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藉由廉政法令及洩密罪相關案例，使同仁瞭解公務員保密義務及洩密時須承擔之法律責任，以培養同仁處處心存警惕，時時注意保密之習慣，且切莫因私交洩露機密。

二、落實關懷考核

業務主管平時應適度關心同仁業務辦理情形、生活、財務及交友狀況，如有操守不佳、作業違常等跡象，應加強注意及輔導，必要時即時調整職務。

三、建立資安管控機制

資訊管理單位可訂定「界定異常狀況標準值」，藉由系統登入、資料調閱及下載存取次數等情形進行查核，檢視有無異常狀況；另就帳密申請、權限開放、帳密廢止等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未具權限人員有不當使用資訊系統之機會。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41條。



案例類型：稽查人員洩漏查緝行動消息案

案情概述

A 衛生局接獲檢舉，指稱轄內某藥房業者甲不具醫師資格，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行為，該局遂指派某乙等人前往稽查。詎乙明知查緝密醫為其主管事務，且查緝行動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否則即屬違背法令，其竟於稽查當日趁隙以電話通知另名執行密醫行為之友人，告知衛生局人員將前往稽查，要其友人注意，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其友人得知此訊息後，立即以電話將之轉知業者甲，甲為免被緝獲密醫行為，迅即將其以前在該藥房執行醫療業務之診斷、處方等資料藏匿。某乙因而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5 年。

風險評估

- 一、稽查案件未實施保密作為或措施，肇致稽查程序提前曝光。
- 二、稽查人員因與業者往來聯繫密切，故藉由掌握消息之機動性，於稽查前將第一手消息私下提供業者知悉。
- 三、稽查人員平時閒聊或為事先瞭解案情，而向其他局處同仁，甚至是其他業者打探消息，以致經由口耳相傳之方式，使受稽查業者提前知悉。



防治措施

一、訂定稽查程序，機敏性資料加密保護

重要資料及涉及機敏性之稽查業務，應妥慎以密碼等方式加密保護，稽查流程並應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宣導同仁確實依照程序執行，例如行程由主管排定，並於稽查當日方告知轄區承辦人員等，以避免產生洩密憾事。

二、定期檢視機關風險業務及落實職期輪調

針對高風險業務或案件之承辦人員，除瞭解其經辦業務過程之適法性及案件辦理情形外，應嚴禁其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招待。另遇有員工久任一職或品操不佳時，應立即啟動以跨單位或跨轄區方式執行職務輪調機制，且對於特殊職務人員於遷調後，應規範於一定期間後始得回任原職。

三、加強風險業務稽核檢查

針對機關風險業務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書面稽核，如發現具疑義或異常案件，將請業管單位配合前往實地稽核，以瞭解有無落實保密措施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落實檢查功能，防制發生弊端。

四、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提升公務員保密觀念，加強稽查人員公務機密維護教育訓練，應注意稽查作業保密措施。如以即時通訊軟體方式處理公務，應衡酌該公務之機敏性與急迫性，判斷有無以即時通訊軟體傳輸處理之必要，如確須即時處理，應遵守各項保密規定，以避免公務機密外洩。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廉政防貪指引 衛生業務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總 策 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小組：陳立志、陳志忠、吳婷真、黃信曉、廖佳郁、
陳岳崎、江展蔚、孫嘉萱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廉能
透明
臺中
城市

中華民國112年05月 編印